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聘資格、條件與專長領域	應備申請資料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含碩士班)	助理教授 (含)以上	至多 2 位	1. 投件時已具博士學位且有材料相關研究專長者。 2. 具有專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於技職法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3. 專長領域在金屬、陶瓷、高分子與複合材料等，且以具熱處理之專長者尤佳。 4. 能提供至少一門全英文授課課程。 5. 具教學與服務熱忱，能參與系上教學(含各學制、暑修、外籍生全英課程)與服務(導師與招生)。 6. 其他加分項目：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選之選手尤佳。	1. 應聘教師基本資料表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自傳 4. 教學研究構想書 5. 各級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6. 博士論文(可摘錄) 7. 五年內論文著作(含目錄及全文) 8. 五年內執行各單位補助 或委託計畫書(可簡列) 9. 業界實務經驗證明(需檢附服務證明書與勞保證明等) 10. 教師資格證書(無則免) 11. 推薦信函二封(未具教師資格者需檢附) 12. 學歷認證證明(持國外博士學歷者需檢附) 13. 應徵教師應備申請資料自檢表(請確實勾選，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 14. 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1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起聘日期	116 年 2 月 1 日 或 116 年 8 月 1 日 (依聘任流程而定)			
聯絡人	陳俊廷先生			
聯絡電話	(05)631-5461			
E-mail	tinevashit@nfu.edu.tw			

註：一、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
 二、有意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上列申請文件，以掛號寄達聯絡人(郵戳為憑)，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所有文件請自存，如無特殊要求恕不退還。
 三、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
 四、郵寄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系辦公室)。
 收件人：材料系陳俊廷先生收 (請註明「專任教師應聘」)
 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
 系網址：<https://mse.nfu.edu.tw>